

中國人口品質問題之研究(下)

孫本文

品行問題

人口品質問題中第三個重要方面是品行問題。大概一個國家的人口，不僅要體質的強健，知能的優越，而尤要品行的善良。品行的範圍，包括一切對己對人對事的行為。通常，社會上有各種公認的行為規範或規則，為個人行為的標準。各人對此行為標準的奉行程度，即可表明品行的善良與否。我們測量人的品行，即依此為準繩。這些行為規範或規則得大別為三類：即一屬於風俗者，二屬於道德者，三屬於法律者。茲就此類規則的性質，及國人奉行的程度，略述之。

一、屬於風俗者 所謂風俗，就是日常生活的社會習慣。這些習慣，是一般人熟知而推行的。例如會客握手，往來酬酢，入室脫帽，行路靠右等等，是社會上已流行的習慣行為，就是一般人所奉行的社會規則。這些規則的奉行，只是一個「合不合」的問題，而不是一個「善惡」的問題。會客不握手，入室不脫帽，雖沒有違背道德，但畢竟是不合社會規則的。在社會上看來，這種行為是「不合」的人，畢竟是社會的動物，是與社會上他人共同生活的。不奉行社會習慣，與社會不合，自己就覺得失了社會的體面。這裏面似乎含有一種社會性，不奉行社會習慣，即使社會不責備不譏諷，自己也覺得不舒服，必須奉行而後快。除非這個人自幼沒有受過這些訓練，根本不知道，或者是一個病態的人，根本不顧及這些社會規則，與自己在社會的體面與責任。在尋常社會秩序之下，大多數的人，都能夠奉行社會習慣，很少有人不顧社會一切的事實上「社會秩序」這四個字，原只是社會上人都能奉行社會規則的一個代名詞。假使有許多，人甚或多數人不奉行的話，社會遂沒有秩序了。所以就人口品質的眼光看來，我們需要社會有良好的秩序，就是說，我

們需要每個人能奉行社會的習慣。人口的優良品質，含有增進維持社會秩序的行為，減少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固然，這問題不是如此簡單，因為一方面要人人能守秩序，一方面又要看社會規則是否合理，是否能滿足人們需要，若是不合理而又不能滿足人們需要的社會規則，從理論上講，是應該加以改革，而不應該強人奉行。但從事實上講，人們的奉行社會習慣，向來是不問他合理不合理，或能不能滿足需要，只是因為社會上大家如此行，也就如此行罷了。講到這裏，我們也可以知道風俗改革的困難。美國社會學家前輩孫末楠 (Sumner) 曾說「民型可使每事視為正當」(mores make everything seem right) (註一) 就是說，凡社會上風習所規定的，大家都視為是正當的。這裏面似乎不是合理不合理的問題，而是奉行不奉行的問題。所以要改革社會上惡習與敝俗，似乎需要一種很大的力量，很長的時期，而且還要社會上有聲望的人，出來號召，方可收到相當的效果。

我國人口中究竟有多少人，是奉行社會習慣的，有多少人，是忽略社會習慣的，那是沒有數字可以依據。我們但從常識上觀察，大概鄉村社會中，風俗的力量是很嚴格的。所以鄉村人民，大致都能奉行社會習慣，很少有人公然違背社會風俗的。而在大城市中情形，那就不同。五方雜處的社會，語言風俗，也就表現種種的差異，只有同鄉的人，或是同職業的人，才有共同的行為標準可言。在這五花八門的紛歧的環境中，許多人尤其是少年人，對於行為標準，有莫知適從之概。種種風俗習慣，在他們自己的團體中，都是「對」的，都是應該舉行的。可是在別的團體中看來，那就不同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在城市中一致奉行的社會習慣，是最難實現。結果是各行其是，即使違背了社會風俗，大家各不相干，也沒有人把他看作重要的事。因此，在大城市中，風俗的力量是很薄弱的。風俗的奉行與不奉行，大家看來，似乎是沒有多大關

係。我國還是鄉村社會多，城市社會少。所以就全國看來，還是奉行社會習慣的人多，忽略或違背社會習慣的人少。著者以為現時我國風俗問題，不是人們奉行不奉行的問題，而是風俗本身適當不適當的問題。這風俗本身問題的着眼點，是估定風俗習慣的價值，看他是不是適合現時我國的需要，而加以適當的改革。蔣總裁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就是要革新國民的生活習慣，使適合於時代與環境，這種運動，固然包括風俗與道德兩方面，而風俗方面的改革，亦甚重視。蔣總裁在新生活運動之內容中曾說：

「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四事之中，故『禮義廉恥』者，乃發民德以成民事，為待人處事持躬接物之中心規律，違反此規律者，無論其個人國家與民族，未有不為之敗亡者。」（註二）

用禮義廉恥的精神，來推行食衣住行的規律生活，是新生活運動的要旨，也就是改革風俗的準繩。其他風俗方面的改革，亦可依此類推。

二屬於道德者 道德是社會上公認的正當的行為規範，含有「應該」奉行的「善良」行為的意義。道德與風俗的差別，在於道德關涉行為的善惡問題，而風俗則無所謂善惡。且道德的行為，性質較為嚴重，風俗則為平常的行為。例如忠於國家，孝於父母，是道德的行為，也就是善的行為。不忠於國家，不孝於父母，便是不道德的行為，也就是不善的行為。忠孝是道德而非風俗，是社會上公認應該奉行的正當的行為規範，是一般人行為的正當標準。我們奉行風俗，是因為社會上大家奉行的緣故。但是我們奉行道德，是起於我們自己義務心的催促，無關於大家的奉行。我們盡忠盡孝，是我們自認為應盡的義務，固不必問人家的是否忠孝。所以道德的行為，便非風俗可比。他是富有高尚的價值。人口的優良品質，須含有高度的道德成分，毫無疑義。一社會中人們道德行為的發達與否，須視過去教育的是否注意於道德的訓練，以及當時社會的環境狀況而定。至於道德的標準，有適於古而不適於今者，有適於他國而不適於本國者，其情形至為複雜，非本篇所能詳細探討。茲所欲表明者，我國人素重道德的行為，自古以來，賢明人士，以仁義道德相號召，鄉僻婦孺，販夫走卒，莫不知忠孝節義之可貴。所以就舊道德的觀

點看來，我國人對於社會上流行的基本道德，大率能奉行維謹。惟自與西洋通商以來，不同的道德標準，源源輸入，頓使固有的道德觀念，發生動搖。從現時國家的需要看來，舊道德的內容，確已不能概括社會全部的領域；而固有的道德標準，是需要整個的重新估定其價值。所以現在社會上還表現一種過渡的現象，就是舊的道德標準有一部分已不全適用，而新的道德標準尚未能確定而替代之。因此，現時一般人對於舊道德的奉行，已不如往昔的重視，而對於新道德的介紹與奉行，似已漸見推廣。但在舊道德中，確有一部分具有人生的基本價值，我們不應該任意放棄的。所以國父孫中山先生要國人恢復固有的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這種固有的道德，就是我們民族的精神。中山先生說：「我們以後對於這種精神，不但是要保存，並且要發揚光大。」蔣總裁提倡新生活運動，也要國人恢復固有的德性禮義廉恥。不但要恢復，並且要以此「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四事之中。這都是看到國人對於固有道德的輕視，而欲加以挽回的一種提倡與努力。孫中山先生說：「一般醉心新文化的人，便排斥舊道德，以為有了新文化，便可以不要舊道德。不知道我們固有的東西，如果是好的，當然是要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棄。」（註三）這是最適當的教訓。在新道德之中，可以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完全歐美新文化，一部分是根據現時國家民族的需要，在固有的道德基礎之上，建立的新道德。蔣總裁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就是後一種趨向。蔣總裁說：

「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的德性——『禮義廉恥』為基準也。」（註四）

新生活運動所倡導的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就是適合時代與環境的新習性；共同一致的守秩序、重組織、盡責任、尚紀律，並隨時為國家民族同仇敵愾、捐軀犧牲、盡忠報國，就是適合時代與環境的新道德。（註五）我們認為新生活運動，是現時調整我國新舊道德標準的一種基本社會運動。今後我國人口品質的提高，有恃乎新生活運動的發展。

三、屬於法律者 法律是最正式的行爲規範，是由國家訂定而含有強迫性的，與風俗道德都不相同。法律的功用，在於由國家強制的力量，以約束個人行爲，維持社會秩序。合法的行爲足以增進社會秩序，違法的行爲足以破壞社會秩序。優良的人口品質，需要有秩序的行爲與合法的行爲。故對於違法的行爲與破壞秩序的行爲，應使之愈少愈好。通常所謂「犯罪」就是違法與破壞秩序的行爲，故消弭犯罪的行爲，是人口品質問題中一重要方面。

我國人口中犯罪的人的成份，尙無全國普遍的統計，可資參考。依尋常社會狀況言，犯罪的人畢竟占全人口中極小的成份。這極小部分的犯罪人口，究竟以那一類人爲最多？據民國二十年度十五省九十八法院報告刑事犯的狀況，大致如下：(註六)

就犯罪者的職業論，以無職業者爲最多，其次爲工業，其次爲商業、農業、僱傭及交通業，再次爲自由職業與公務員，而漁業與牧畜爲最少。其詳如下表：

第一表 全國十五省男女刑事犯職業統計表

犯人職業	男	女	數
工業	一一、八六九	八三〇	
商業	一〇、五六五	五八五	
農業	九、四一三	五一九	
僱傭	三、〇九四	五四八	
交通業	三、〇六九	七三	
自由業	一、九二二	一二三	
公務	九四九	二	
漁業	五九四	七	
牧業	四二八	六	
其他	二、八三八	四二七	

無職業	數
無職業	一七、一六五
未詳	三、三九六
合計	六五、三〇一

就犯罪者的教育程度論，以未受教育者爲最多，其次爲略知文字者，再次爲受普通教育者，而以受高等教育者爲最少。其詳如下表：

第二表 全國十五省男女刑事犯教育程度比較表

教育程度	男	女	數
受高等教育者	一五三	一	
受普通教育者	三、九四〇	五三	
能識字寫字者	二二、八三八	六〇〇	
全無教育者	三四、〇八一	四、八六八	
未詳	四、二八九	一、三四八	
合計	六五、三〇一	六、八七〇	

就犯罪者的年齡論，以三十歲至四十歲者爲最多，其次爲四十歲至五十歲者，其次爲二十歲至三十歲者，在六十歲以上及二十歲以下者較少。其詳如下表：

第三表 全國十五省男女刑事犯年齡統計表

犯人年齡	男	女	數
犯一年齡	一一三	八	
一三—一六	一、二七九	一三〇	
一六—二〇	一三、七二六	一、二〇九	
二〇—三〇	二一、二六三	二、一三六	
三〇—四〇	一六、四〇八	一、七九六	
四〇—五〇	八、三五五	八八二	
五〇—六〇			

至其所犯罪名，以嗜鴉片為最多，其次為傷害與盜竊，其次為賭博、侵占、妨害婚姻與家庭等。其詳如下表：

第四表 全國十五省男女刑事犯罪名統計表

合計	六五、三〇一	六、八七〇
未詳	一、六三一	四三三
八〇以上	一二	一
七〇—八〇	一九一	四四
六〇—七〇	二、三二三	二、三三一

罪名	男	女	數
鴉片	二五、〇五五	二、三八〇	
傷害	九、三二〇	五〇〇	
竊盜	九、一七六	八七三	
強盜及海盜	二、四四一	一、四七	
賭博	四、二二五	八四〇	
侵佔	二、〇三四	一五七	
妨害婚姻及家庭	一、九三六	七三四	
欺詐及背信	一、八二〇	一六九	
贓物	一、七〇五	一三四	
妨害自由	一、六六一	一七一	
懲治盜匪	六六六	一〇	
殺人	五八七	六三	
公共危險	五六五	一六四	
恐嚇	四一八	一八	
毀棄損壞	四一〇	三六	

出版法	二	—
印花	四	—
內亂	四	—
違警	一二	—
土豪劣紳	二五	—
墮胎	一九	七
妨害農工商	六五	二
偽造度量衡	六三	—
偽造農工商	六五	—
藏匿犯人	三二	一六
妨害選舉	八四	—
遺棄	二一	四
妨害秘密	二二	三
妨害名譽信用	一二二	二〇
私鹽	一一九	—
嗎啡	三一	一
褻瀆祀典	一〇四	三
脫逃	一七九	二
瀆職	一六二	三一
妨害公務	一六八	四七
妨害秩序	一六八	五六
偽證及誣告	二六七	二四
妨害風化	二二一	一六二
偽造文書印文	二八一	三八
偽造貨幣	二五七	三二
危害民國	三一九	一〇

合	計	六五、三〇一	六、八七〇
礦	業	一	一
法			

綜上各種情形看來，知道犯罪人口中最大多數是未受教育及略識文字者，無正當職業者，年齡在二十與五十之間者；其所犯罪名，除嗜鴉片最多外，其餘為傷害、盜竊、賭博、侵占、妨害、欺詐等等。可見我國犯罪問題，不外教育與環境問題，而非純粹法律問題。如欲提高人口品質，必須減少或消弭犯罪現象；而欲減少或消弭犯罪現象，必須從學校教育與民衆教育方面下手，毫無疑義。至於法律內容應使之合理化並適應國家民族的需要，同時勿使與社會習俗牴牾太甚，亦可減少人民觸犯刑章的機會。（註七）

要之，從上述關於風俗、道德、與法律的行為規範，及人民對於此等規範的態度與行為觀察，即可知我國人在品行方面，大致尚能遵守社會規範，其公然破壞社會秩序之分子，究占極端少數。在風俗與道德方面，其問題的重心，似在風俗道德本身的是否適合於時代與環境，而在人民的是否奉行。在法律與犯罪方面，其問題的重心，則在環境與教育的力量，是否足以增進守法的知識與責任，而不全在法律本身是否適應人民的需要。因此，提高人口品質問題的一方面，是在謀風俗道德本身的改善，及環境與教育的適當措施。自最高領袖倡導國民生活革新，揭櫫新習性與新道德的內容與方向，國人對於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的共同習慣，已有適合於時代與環境的規範可循。果能依據此類準則，推行於其他社會全部生活，由學校教育與民衆教育加以宣傳與實施，則全國人民在品行方面必大有進步，可無疑義。

四、關於人口品質問題的結論。人口品質問題的三方面：體質、知能與品行，歸根結底，不過是一個教育問題，不過是體育、智育與德育的問題。他的重心是在一方面謀體育、智育、德育本質的提高，一方面謀這三種教育的普及於全人口。所以人口品質問題，質言之，不外體育、智育、德育三者深度與廣度的發展問題而已。

一般人口學者對於體質、知能、與品行三者往往歸因於遺傳與環境二原素。我們已知，現時生物學與心理學的知識，尙未能確切證明遺傳對於這三者的勢力達到何種程度；他們所能告訴我們的，只是渺茫的莫須有的倒果為因的一種推測，遠不如環境影響是共見共聞的具體事實，而非我們可以否認的。況且遺傳即使發生力量，亦須從環境中表現。我們最好把這二種原素看作一體。如果我們在環境方面盡了力量，人口品質，即發生影響；我們不必再問所影響的是遺傳的或非遺傳的。

因此，我們認為我國人口品質問題，不是遺傳不遺傳的問題，而是環境影響的問題。我們認爲我國人口的體質、知能、與品行問題，只是一個教育問題，只有從體育、智育、德育三方面同時並進，始可謀適當的解決。

- (註一) William G. Sumner: *Folkways*, P. 521-532.
- (註二) 見新生活運動綱要丁、新生活運動的內容。
- (註三) 見民族主義第六講。
- (註四) 見新生活運動綱要甲、新生活運動的主旨。
- (註五) 見同上，結論三。
- (註六) 見申報年鑑二十四年本，第二五五至二五七頁。
- (註七) 參看潘菽心理學的應用，第八章，第一〇三至四頁。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作於重慶

書目答問之影響及其新撰本

楊家駱

晚清四川之學術，自總督丁寶楨延名儒王闈運主講尊經書院，學政張之洞撰書目答問以指示士子讀書之門徑，於是蜀學大昌，廖平、戴光、胡從簡

劉子雄、岳森、張森楷、宋育仁、丁治堂諸大家輩出其時，影響之大於今不熄。惟因時代變遷，書目答問在今日已不盡適用，暇時因撰新書目答問八卷，以廣